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2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桀閔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2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桀閔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累犯，各處如附表「宣告刑（含主刑及沒收）」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沒收部分併執行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又被告鄭桀閔就附表編號三之竊盜未遂犯行部分，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，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、第25條第2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許采婕
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附表：

12

編號	犯罪事實	所犯法條及罪名	宣告刑(含主刑及沒收)
一	檢察官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書犯罪 事實欄一、(一) 所示犯行	刑法第320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	鄭桀閎犯竊盜罪，累犯， 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 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台虎精 釀美莓大顆粒啤酒壹罐沒 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 追徵其價額。
二	檢察官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書犯罪 事實欄一、(二) 所示犯行	刑法第320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	鄭桀閎犯竊盜罪，累犯， 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 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台虎精 釀美莓大顆粒啤酒壹罐沒 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 追徵其價額。
三	檢察官聲請簡易	刑法第320條第3	鄭桀閎犯竊盜未遂罪，累

(續上頁)

01

	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三)所示犯行	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	犯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